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37號

債 權 人 振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峻誠

代 理 人 陳泓孝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啟軒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二、查債務人係設籍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3樓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1紙附卷可稽，自形式以觀，應認此地址即為債務人之住所；債權人雖陳報債務人係居住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11」，惟聲請狀內無債務人仍居住於臺南市之客觀證據，本院自難僅依債權人片面陳報，即認定前揭臺南市址確為債務人住居所。本件既無法確認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臺南市，即應認債務人登記之戶籍地即為其住所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前述債務人戶籍地址所在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 日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6 司法事務官